

证券代码：833273

证券简称：蓝思种业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长利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0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超、黄彦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种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蓝思种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